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暫時封閉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內的休憩用地及行人天橋、
海底隧道至告士打道的支路路段、告士打道至鴻興道的支路路段、
告士打道至堅拿道天橋的支路路段，以及維園道路段及其支路的公告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由 2014 年 2 月 4 日至 2015 年 2 月 3 日期間 –

- (I) 暫時封閉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的部分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的部分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連接運盛街及告士打道的行人天橋的樓梯，其位置於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內，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
- (IV) 暫時封閉連接波斯富街及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的行人天橋的樓梯和部分行人天橋，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 (V) 暫時封閉海底隧道至告士打道的部分支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VI) 暫時封閉告士打道至鴻興道的部分支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VII) 暫時封閉告士打道至堅拿道天橋的部分支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以及
- (VIII) 暫時封閉維園道的部分路段及其支路，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31/1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由 2014 年 2 月 4 日至 2015 年 2 月 3 日期間，上述的休憩用地、道路路段和行人天橋在上述期間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休憩用地、道路路段和行人天橋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4 年 1 月 14 日